中共积石山县委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党的中心任务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

2.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宣讲方面的工作;负责抓好党校的阵地建设;会同县委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研究部署企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工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培训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6.研究制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部署、指导、协调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7.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8.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加强对文化文艺、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州文艺院团来本县演出。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报刊、印刷、出版、广播电合、电视合的申报、审批和管理工作。

10.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贯执行中央、省委、州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联系中央省、州各级新闻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11.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拟定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2.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文化文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规划党委宣传干部和有关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13.负责县委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县融媒体工作的监督管理

14.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筑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将县文化广播影视局的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县委宣传部。

**（二）机构设置**

县委宣传部是县委工作部门,加挂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理论股）、文明股（文化出版股）、网信股（新闻股）3个股级机构。有县外宣办、县文联、县委报道组3个科级建制单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9222826.14元，支出总计9210966.39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597184.1元，减少6.08%，支出减少2539673.17元，减少21.61%。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完毕，收入支出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9,222,826.1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88,742.14元，占98.55%；其他收入134,084.00元，占1.45%。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9,210,966.39元，其中：基本支出2,841,197.39元，占30.85%； 项目支出6,369,769.00元，占69.15%。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78,123.30元，较上年增加11859.75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088,742.1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0818.1元，减少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036,135.19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12064.18元，增长6.34%。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91,842.71元，占98.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4,292.48元，占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6366.19元。其中：人员经费1,718,209.14， 较上年减少73936.1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948,157.05元，较上年减少1631337.27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232.0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089元，主要原因是省州文艺演出、记者团采访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14,232.00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州文艺演出、记者团采访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8,157.05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费、宣传费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0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桌椅。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2020年10月15日